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王宇及相关方债务和解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与王宇及相关方债务和解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方舟制药原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王宇，违规将方舟制药银行资金划转至与王宇相关的单位或自然人账户，形成对本公司资金的违规占用。2018 年 8 月 4 日，方舟制药向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起诉陕西禾博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共八名被告（以下简称“本次诉讼”）。2018 年 8 月 8 日，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起诉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决定立案受理。2020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王宇占用方舟制药资金一案进行和解的议案》，方舟制药拟与王宇及相关方在法院主持下签署和解协议。2020 年 5 月 18 日，方舟制药收到了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苏 03 民初 580 号民事调解书（以下简称《民事调解书》）。

根据《民事调解书》的约定，被告陕西禾博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禾博生物”）占用原告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资金债务合计 230,822,229.39 元，王宇等八名被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禾博生物分五期偿还方舟制药款项，其中第一期应于 2020 年 7 月 12 日前支付 2,000 万元；若有任一期未按约定按期足额偿还，则构成违约。自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上述债务即刻到期，方舟制药有权要求禾博生物及王宇等八名被告偿还全部债务，并有权向人民法院

申请强制执行。

达成调解后，公司及方舟制药向王宇及禾博生物又进行了多次的提示和催告。2020年7月2日，方舟制药向王宇及禾博生物等八名被告发出书面《催告函》，督促王宇等八名被告严格执行《民事调解书》的约定，切实履行还款义务。

2020年7月14日，方舟制药向王宇及禾博生物等八名被告再次发出催告函，要求王宇等八名被告切实履行还款义务。同时函告王宇及禾博生物等八名被告如未能在2020年7月20日前偿还第一期2,000万元债务。方舟制药则依据《民事调解书》的规定，向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王宇及禾博生物等八名被告支付230,822,229.39元的全部债务，届时已经采取保全措施的所有财产将依法被划转及拍卖。

以上内容信息披露索引如下：

序号	公告标题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刊载媒体
1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暨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8年8月11日	2018-049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	关于拟签署债务和解协议暨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2020年4月28日	2020-025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3	关于与王宇及相关方达成调解协议暨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2020年5月20日	2020-030	www.cninfo.com.cn
4	关于公司与王宇及相关方债务和解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2020年7月14日	2020-040	

二、本次进展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舟制药未收到禾博生物应当偿还的第一期 2,000 万元资金。

三、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鉴于禾博生物未按函告要求如期履行第一期偿债义务，公司未收到禾博生物及王宇等八名被告于2020年7月20日前应偿还的2,000万元债务。方舟制药依据《民事调解书》的规定，现已起草《强制执行申请书》，并向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请求如下：

1、请求执行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生效的（2018）苏03民初580号《民事调解书》中确定的债权金额230,822,229.39元。

2、请求执行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的诉讼费556,163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合计561,163元。

3、本次执行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公告的债务和解事项进展情况对公司当期生产经营和财务业绩无重大影响。

2、公司将积极利用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将根据和解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3、关于《强制执行申请书》的具体内容，请查阅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2日